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497號

原告 維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明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廖宏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霖強雷射科技有限公司等2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6,6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國敬